

建安区榆林乡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11月19日我乡林之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火灾事故教训，全覆盖排查整治各类安全生产隐患，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乡党委研究，决定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结合我乡实际，部署开展全乡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坚决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榆林乡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紧盯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各村（社区）党政领导责任落实，全面排查各村（社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全方位整治各类安全生产隐患问题，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查大风险、除

大隐患、防大事故，做到隐患排查不到位不放过、安全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整改整治不到位不放过，坚决守牢不发生较大以上和群死群伤安全生产事故底线。

三、重点内容

深刻汲取11月19日我乡林之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生产防范，从即日起至今年12月底，全覆盖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把重大事故隐患摸清查实，并督促相关企业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各类事故隐患列出清单，建立安全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要求，压实整改责任，限期完成整改，加强整改核查，确保逐一销号。

（一）乡村消防领域。聚焦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员工宿舍，以及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三合一”场所（将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且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的场所）、乡村商超、学校、医院、养老院、生产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店铺）、出租房等人员密集场所，严格排查火源电源管理、易燃可燃材料和装饰装修、安全疏散条件、防火分隔、消防设施设备、管理责任落实、初期火灾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电气焊作业、易燃材料等的全链条管控，严肃查处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疏散通道堵塞占用、外墙门窗违规

安装防盗窗、电动车自行车违规充电、违法改变厂房使用性质、违法搭建钢棚影响消防安全、消防设施损坏或不符合要求、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等突出问题，严格“十查”内容，落实“三清、两管”措施，织密基层火灾防控网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小火亡人”，坚决杜绝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村（社区）、乡市场监管所、乡行政执法大队、乡消防救援队、乡电管所、乡派出所、乡教育办、学校、乡卫生院、养老院〕

（二）**工贸领域**。聚焦动火、吊装、消防、检维修、有限空间、用电线路、粉尘涉爆、涉危险化学品等事故易发环节和可能导致死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扎实推进高风险领域和重大事故隐患两个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开展工贸行业高风险领域安全“体检”，强化工贸企业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和维护保养，严格“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管理，做到隐患排查、标志标识张贴、承包方管理、装备配备、应急处置“五到位”。同时，必须牢牢把握企业作为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充分发挥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的主导作用，正确处理企业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对本企业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亲自研究、亲自安排，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教育培训，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深入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健全台账清单，严格落实闭环管理，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防范到位、整改到位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责任单位：各工作区、乡工业办、乡行政执法大队、乡消防救援队、乡电管所、乡派出所〕

（三）道路交通领域。紧盯“两客一危一货”“大吨小标”、旅游包车、农村面包车、改装车等重点车辆，严查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农村“双违”，以及车辆逾期未年审、未年检等方面。全面排查整治学校、医院、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道路安全隐患，重点排查缺少防护设施或防护能力不足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桥梁和施工路段，事故风险突出的穿村过乡路段，集中开展源头安全事故隐患“歼灭战”。

〔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村（社区）、乡工业办、乡行政执法大队、乡消防救援队、乡电管所、乡派出所、学校、乡卫生院

（四）建筑施工领域。重点围绕农村自建房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重点检查起重设备、高支模、深基坑、模板、脚手架、地下暗挖、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施工用电、高空作业等关键环节的问题隐患。强化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各项防护措施落实，严厉查处工程项目违法分包、转包和以包代管等行为。**〔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村（社区）、乡行政执法大队〕**

（五）自建房领域。聚焦经营性自建房，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查检查，对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危旧土坯房，要坚决落实“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要求，同时要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分类进行排危处置，做到房屋隐患问题早发现、

早处置、早消除。〔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村（社区）、乡自然资源所、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行政执法大队〕

（五）乡村燃气领域。聚焦“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六个方面，重点对全乡瓶装液化石油气、瓶装液化二甲醚、管道煤层气的生产、充装、储存、运输、经营、使用、检验、报废进行全链条拉网式排查，特别是销售、使用瓶装液化气及管道燃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农贸市场、医院、学校、宾馆、商住（商超）混合体等重点场所和出租屋、自建房、餐饮店、流动商贩、医院、学校等燃气使用场所。全面排查燃气用户、燃气从业人员、燃气运输车辆、燃气灶具销售门店、燃气管网、设施设备。切实消除各类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村（社区）、乡市场监管所、乡应急办、乡行政执法大队〕

（六）危险化学品领域。聚焦加油站和液化气体经营部紧紧围绕“一防三提升”（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技能素质水平、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排查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工艺企业和小作坊，坚决不能出现失控漏管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及作坊，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村（社区）、乡消防救援队、乡电管所、乡派出所〕

（八）烟花爆竹领域。按照上级禁燃禁放要求，针对非法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村（社区）、乡派出所、乡市场监管所、乡行政执法大队〕**

（九）校园安全领域。开展校园设施设备、校舍、实验室、消防、燃气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学生食堂和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情况以及学校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危险源管理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学校和幼儿园安全责任落实、安全制度健全、电器设施管理、实验室化学试剂管理、校园周边环境、大型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疏散演练、安全教育开展、监控设备管理等方面，重点整治学校周边非法经营摊点、非法网吧、非法文化经营场所、占道经营、“黑校车”等行为，完善校外道路交通安防设施，科学规划红绿灯、路灯，严厉打击非法和违规车辆接送或超员接送学生等行为。**〔责任单位：乡教育办、学校、乡市场监管所、乡行政执法大队、乡消防救援队、乡电管所、乡派出所〕**

（十）农业农村领域。重点排查农业机械、果园肥料发酵池、养猪场化粪池、储存池、沼气池，大中型沼气工程、农村集中供气工程、农村户用沼气建立的沼气池，生产生活所涉的窖池、水井，以及农村建房开挖的孔桩等有限空间存在的隐患。**〔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村（社区）、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十一) 食品安全领域。按照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对食品领域内的学校、餐饮店等重点场所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各村(社区)包保干部进行日常检查。**〔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村(社区)、乡市场监管所、乡教育办、学校〕**

(十二) 其他领域。其他行业企业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扎实开展全乡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主动担当担责，确保不留安全监管死角和盲区。

四、任务措施

(一) 条块结合检查。此次大排查大整治实行“条块结合、全面检查”的方式组织开展。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从“条”上推动，立即牵头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督促所管行业企业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各工作区、各村(社区)、乡直各部门要从“块”上推动，迅速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工作措施，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着力从根上堵住漏洞、消除盲区。

(三) 开展督导检查。乡应急办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对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关键部位进行逐家、逐点、逐项开展综合督查。在督导抽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四）严格监管执法。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整治重点严格开展精准执法，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

五、阶段安排

此次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1月22日—11月23日）。制定《建安区榆林乡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梳理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排查重点，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排查阶段（2024年11月23日—11月30日）。各责任单位对照重点内容，认真开展排查，填写安全隐患排查表，建立安全隐患台账。

（三）整改阶段（2024年12月1日—12月25日）。各责任单位对排查的安全隐患进行研判，责令被排查单位进行整改，能立行立改的就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列出整改计划，限期整改完毕；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未整改到位前不得营业，防止发生事故。

（三）精准执法（2024年11月23日—12月31日）。乡应急办联合相关单位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

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

（四）总结提高（2024年12月26日—12月31日）。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工作区、各村（社区）、乡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乡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明确专人牵头负责相关工作，落实落细职责分工。

（二）严格考核问责。乡应急办将把此项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本季度村级管理考核成绩。适时组织人员进行工作抽查，对工作推进不力、隐患排查不细、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督促隐患整治不彻底的单位和村（社区），乡纪委要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责问责。

（三）构建长效机制。各工作区、各村（社区）、乡直各部门要坚持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政府督查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刻剖析原因，找准根源症结，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措施，认真加以提炼，乡应急办及相关部门要将其固化为制度规范，不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榆林乡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台帐

单位：

序号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隐患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责任人	备注